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塞来昔布胶囊 5000 万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塞来昔布胶囊 5000 万粒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9-320193-89-05-75875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52 分 43.29 秒，32 度 10 分 11.4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中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63410.6（依托现有）</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2。
规划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属于南京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生产扩建项目，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td><td>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新一轮规划产业定</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位。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白敬宇现有厂区内，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	本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颗粒物（药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医药类产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	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td><td></td><td></td></tr>
<tr><td>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td><td>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td><td>相符</td></tr>
<tr><td>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td><td>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同时将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重大风险源。</td><td>相符</td></tr>
</table>
相符性分析：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项目已取得备案（宁开发行审备〔2022〕252号），项目代码2209-320193-89-05-758757。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要求。
</td></tr>
</table>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距离及方位见表见表 1-3。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SE	6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19	0	10.1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SW	6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7.08	/	7.08
钟山风景名胜区	SW	8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界从中山门沿宁杭高速至马群；东界从岔路口沿宁栖路经王家湾、板仓、岗子村、沿龙蟠路至中央门；西界从神策门公园沿古城墙经玄武门、北极阁、九华山、太平门至中山门。包括：中山陵、玄武湖公园、九华山公园、神策门公园、情侣园、白马公园、月牙湖公园、中山植物园、北极阁、鸡鸣寺、富贵山。	/	35.96	35.96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项目距最

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5100m，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与生态红线和管控区，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的下降，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③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3）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产不涉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名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现已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113-2020-034-L。本项目建成后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O3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2.5和O3协同防控、VOCs和NO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021年全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根据受纳水体兴武沟及长江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兴武沟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等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企业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噪治理措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1279t/a，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限；用电由园区电网所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40万千瓦时/年，不会达到电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政策中的负面清单内。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1-5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一、优先引入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二、禁止引入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三、限制引入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馆、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限值类项目	相符

		求。3、限制引入印剧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药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度，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小，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环境质量 1、2025 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 26、160、30 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二、总量控制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2、规划期末（2030 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684 吨/年，氮氧化物 69.6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40.461 吨/年，VOCs 排放量 277.49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1487.893 万吨/年，COD446.368 吨/年、氨氮 44.637 吨/年、总氮 223.184 吨/年、总磷 4.464 吨/年。三、其他管控 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次扩建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在现有厂区内平衡，不新增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	相符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同时将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重大风险源。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项目位于白敬宇制药现有厂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相符

表 1-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分析情况
1	工业类项目行业准入：调整产业结构，从源头遏制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建设。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以下行业项目：市级管辖权限的采矿业（不含“12 其它采矿业”）；纺织业中的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丝印染整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制浆造纸；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中的原油加工、人造原油制造、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烧碱、纯碱，化学合成肥料，电石；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中的炼钢、炼铁、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电机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煤火力发电（不含热电联产）；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为医药企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项目，相符
2	工业类项目区域准入：1、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经

	必须进入经多级政府认定的开发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2、四大片区（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隐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3、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隐患和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4、除六合洪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5、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开区内，符合区域准入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引用水源保护地。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资源保护区、湿地。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2）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2021-2030年）相符
3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质检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4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颗粒物（药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3)及其修改单，污泥正在鉴定中，暂按危废处置。
6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库均进行重点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
7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项目污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污水处理厂，粉尘经负压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处理最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4）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8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 号）	加强产废项目环评管理。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细化建设项目固废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已对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	相符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①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重点任务要求：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强化扬尘管控等。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为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行业。本次扩建项目产生颗粒物（药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密封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于2003年通过了GMP认证。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依托现有的胶囊剂生产线以及设备进行塞来昔布胶囊生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5000 万粒塞来昔布胶囊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国务院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新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中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白敬宇制药扩建后，现有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膏剂、酊剂、洗剂五大类别，本次扩建产品为胶囊剂，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剂型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片剂		35.02575 亿片	35.02575 亿片	0	4800h
2	胶囊剂	盐酸洛美沙星胶囊	2 亿粒	2 亿粒	0	4800h
		塞来昔布胶囊 0.2g	0	0	+5000 万粒	2400h
3	膏（眼药水、凝胶）剂		5000 万支	5000 万支	0	4800h
4	酊剂		100 万升	100 万升	0	4800h
5	1%酮康唑洗剂 400 万瓶		400 万瓶	400 万瓶	0	4800h
6	2%酮康唑洗剂		400 万瓶	400 万瓶	0	4800h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通过调整现有片剂胶囊剂生产线的生产节拍，达到增加 5000 万

粒塞来昔布胶囊的生产能力，主要依托设备见下表。详见表 2-3。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	振荡筛	ZS-1000	2	2	0	利用现有 2 台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22A	4	4	0	利用现有 2 台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A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沸腾制粒干燥机	LFB-120B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1000A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胶囊填充机	KF1505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Z600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沸腾干燥机	FG-200	2	2	0	利用现有 1 台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NTFZ500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多功能整粒机	ZD-180C	1	1	0	利用现有 1 台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料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项目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塞来昔布胶囊	塞来昔布	15kg/桶	t	0	10	+10	仓库	1t
	乳糖	25kg/桶	t	0	2.5	+2.5		0.25t
	聚维酮 K30	50kg/桶	t	0	0.5	+0.5		0.05t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5kg/袋	t	0	0.5	+0.5		0.05t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kg/袋	t	0	0.5	+0.5		0.05t
	硬脂酸镁	15kg/袋	t	0	0.5	+0.5		0.05t
	明胶空心胶囊	16 万粒/箱	万个	0	5000	+5000		500 万个
	PVC	/	t	0	10	+10		1t
	铝箔	/	t	0	5	+5		0.5t
	小盒	/	万个	0	840	+840		84 万个

②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塞来昔布	169590-42-5	白色粉末状，密度：1.4±0.1g/cm³，沸点：529.0±60.0℃，熔点：157-159℃，闪点：273.7±32.9℃	-	-
乳糖	63-42-3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味甜，甜度约为蔗糖的 70%。无臭或略有特征性气味。白色粉末状，密度：1.8±0.1g/cm³，沸点：667.9±55.0℃，熔点：222.8℃，闪点：357.8±31.5℃	-	半数致死剂量(LD50)经口-大鼠->10,000mg/kg
聚维酮 K30	9003-39-8	白色至乳白色粉末;无臭或稍有特臭，无味	-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细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具有吸湿性，吸水膨胀力大，并能形成混悬液，稍具粘性。在丙酮、乙醇、甲苯、乙醚及大多数有机溶剂中不溶解。，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1-21-3	白色粉末，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相对密度：1.09g/cm³	可燃	LD50：2000mg/kg(小鼠经口)；1288mg/kg(大鼠经口)
硬脂酸镁	557-04-0	白色粉末；松装密度：200kg/m³	可燃	-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固体制剂车间		4800 ㎡	4800 ㎡	0	一层，生产片剂与胶囊，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
	综合制剂车间		4500 ㎡	4500 ㎡	0	本次不涉及
	避孕药车间		2000 ㎡	2000 ㎡	0	本次不涉及
	高端综合制剂车间		10000 ㎡	10000 ㎡	0	本次不涉及
储运工程	制剂仓库		3500m²	3500m²	0	依托现有制剂仓库
	甲类仓库		100m²	100m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285764.54t/a	287043.54t/a	+1279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126416.9t/a	124419.06t/a	+1135.5t/a	接入污水管网
	供电		302.5 万 kWh	342.5 万 kWh	+40 万 kWh	市政电网
	蒸汽		12900m³/a	12900m³/a	0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综合制剂车间废气	10 套布袋除尘器+4 套水喷淋设备+DA002 排气筒	10 套布袋除尘器+4 套水喷淋设备+DA002 排气筒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 2#、8#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备+1#排气筒
		避孕药车间废气	4 套三效除尘器+1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3 排气筒	4 套三效除尘器+1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3 排气筒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化验室废气	1套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5排气筒	1套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5排气筒	不变	本次不涉及
		污水处理站废气	1套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排气筒	1套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排气筒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800t/d	污水处理站，800t/d	-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60m^2	60m^2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堆场	80m^2	80m^2	不变	
	噪声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水平衡

项目新增用水 1279t/a，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以及十二烷基硫酸钠配置用水；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1）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胶囊剂生产线每批次生产结束后会对配置过程中使用的容器具、设备、地面等用纯化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需用纯化水量约为 5t。据统计，本项目新增塞来昔布胶囊生产批次合计约为 140 批次/a，故需纯化用水量为 700t/a，废水产污系数以 0.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560t/a。

（2）湿法制粒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法制粒过程中十二烷基硫酸钠需要于纯水按照 1：7 的比例配置成 7.36%十二烷基硫酸钠水液，十二烷基硫酸钠用量为 0.5t/a，则湿法制粒用水为 3.5t/a 全部损耗。

（3）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需要纯化水 700t/a、湿法制粒用水 3.5t/a，纯水制备率为 55%，则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1279t/a，纯水制备弃水 575.5t/a，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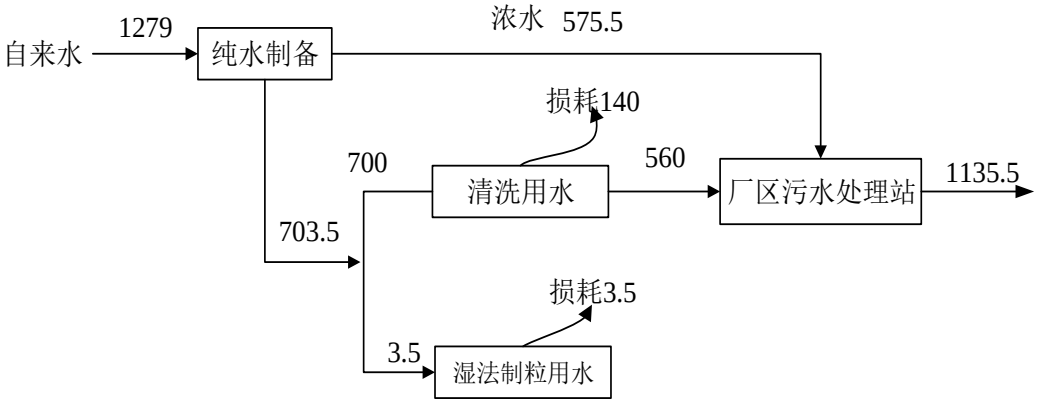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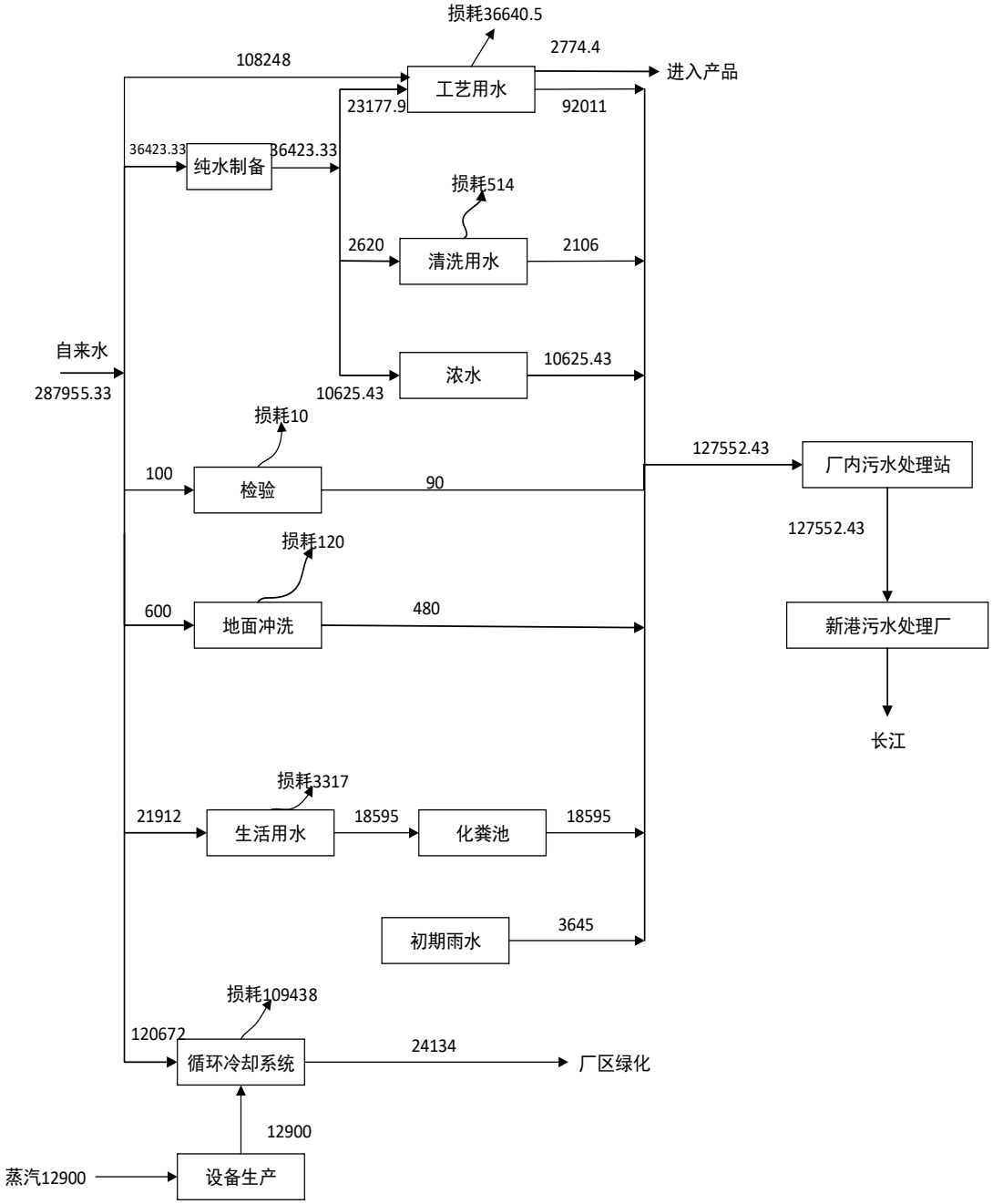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由现有职工内部调配，全厂职工 6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工作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3410.6m^2，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厂区南侧主要为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包括辅助性用房、变电所、污水处理站、甲类仓库、消防水池及泵房、危险废物暂存库），厂区北侧主要为生产车间及仓库，包括固体制剂车间、避孕药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原辅材料和产品仓库、E 字楼（目前部分区域已改造作为仓库、变电所等，其余区域暂且闲置）等车间，本项目位于固体制剂车间。 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设施集中布置在厂区北侧，办公辅助设施集中布置在厂区南侧，办公、生活设施距生产区相隔较远，中间采用大量的绿化带进行隔离，且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设施的上风向，受生产设施影响较小，厂区总体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 本项目制粒方式均采用湿法制粒，采用纯水作为溶剂，制粒过程均为简单的混合，无化学反应产生。 （1） **塞来昔布胶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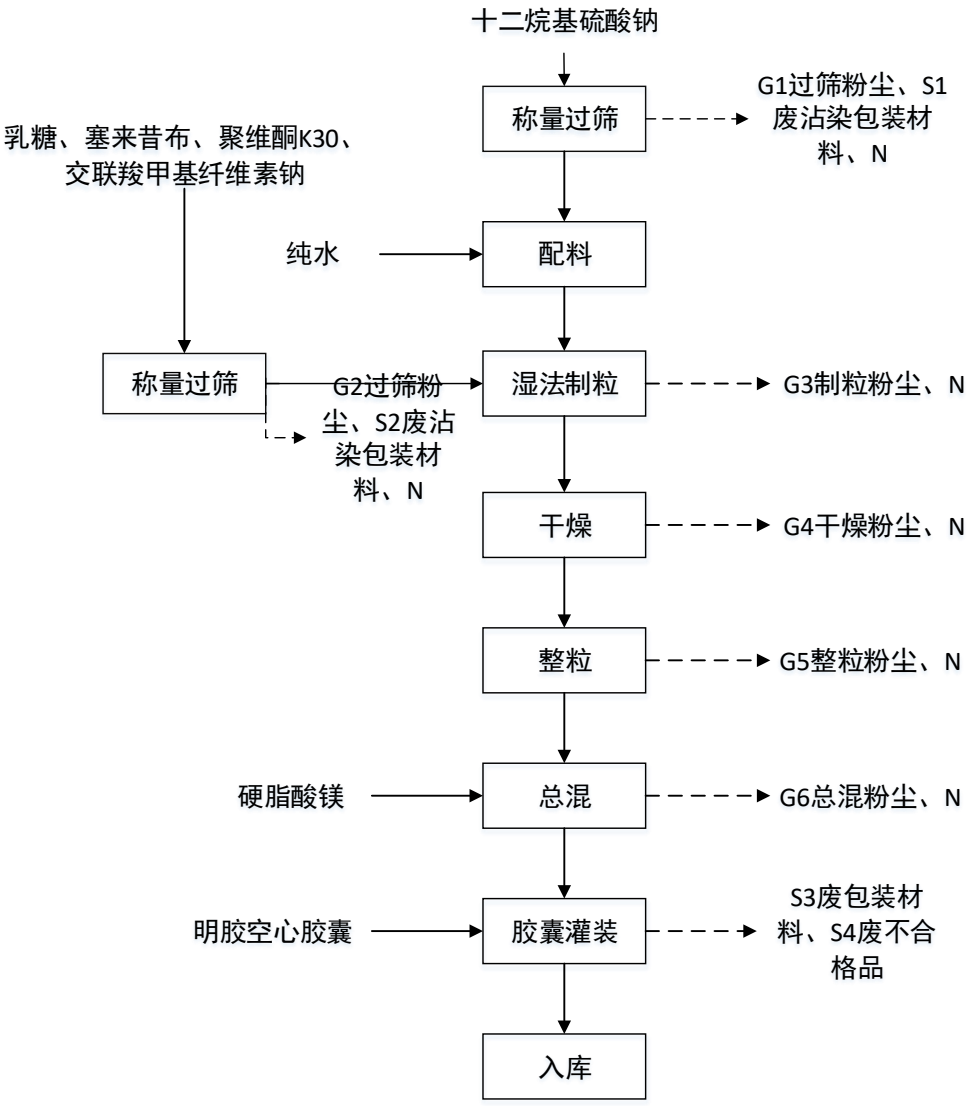

图 2-3 塞来昔布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

称量过筛：聚维酮 K30、交联羧甲纤维素钠、硬脂酸镁、十二烷基硫酸钠分别过 40 目筛网，备用；开启 ZD180C 多功能整粒机，控制转速，将塞来昔布原料和乳糖倒入整粒机内过筛网进行整粒过筛操作，确保物料均过筛网；此工序产生过筛粉尘 G1、G2、W1 清洗废水、废沾染包装材料 S1、S2 噪声 N。

配料：将过筛完的十二烷基硫酸钠与纯水按照一定比例在不锈钢桶中配置成一定浓度的十二烷基硫酸钠水液。

湿法制粒：调整 HLSG-220A 型湿法混合颗粒机或者 LHSZ600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使压缩空气压力控制在 0.5MPa 以上，将过筛完的乳糖、塞来昔布、聚维酮 K30 和交联羧甲纤维素钠依次加入到 HLSG-220 型湿法混合颗粒机或者 LHSZ600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中干搅后，将配制好的 7.36%十二烷基硫酸钠水液混合均匀后加入到 HLSG-220 型湿法混合颗粒机中，制粒、搅拌；此工序产生制粒粉尘 G3 以及噪声 N。

干燥：将湿颗粒全部加入的沸腾床料车内，随后将沸腾床体中节旋转复位。进气温度设定 55℃，出风温度设定 40℃打开蒸气阀门，压力控制在-5000Pa 以下进行沸腾干燥。干燥至水分符合规定；此工序产生干燥粉尘 G4 以及噪声 N。

整粒：在多功能整粒机上装配不锈钢整粒筛网。整粒前后，检查确认不锈钢整粒筛网应完整。设置整粒转速。将套有双层中号塑料袋的不锈钢桶，放在整粒机出料口下方。整粒至完毕；此工序产生整粒粉尘 G5 以及噪声 N。

总混：将干整后的颗粒称量总量折算外加辅料量硬脂酸镁，并称量硬脂酸镁；其中硬脂酸镁相当于润滑剂。将干整后的颗粒投入混合机中，向混合机中加入硬脂酸镁，进行混合；此工序产生总混粉尘 G6 以及噪声 N。

胶囊灌装：在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进行明胶空心胶囊灌装，包装后的药品经检验合格后存放入成品仓库中。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废不合格品(S4)。

表2-6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接管至南京新港污水处理站
废气	G1、G2、G3、G4、G5、G6	粉尘	过筛、湿法制粒、干燥、整粒、总混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备+1#排气筒
固废	S1、S2	废沾染包装材料	称量过筛	废沾染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S3	废包装材料	胶囊灌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不合格品	胶囊灌装	废不合格品	委托处置
	/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处置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原审批项目概况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于 2003 年通过了 GMP 认证。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建成投产后的十几年内，因公司的不断发展需要，分别于 2011、2016 和 2018 年、2022 年计划实施了一些技术改造、公辅设施改造、新增酮康唑洗剂等产品方案等项目，并编制了相应的环评文件。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编制了《南京第二制药厂（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 环保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

染问题

批复，建设车间包括固体制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避孕药车间等生产车间，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仓库、空压站、纯水站、配电间等辅助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达到年产片剂 35 亿片、胶囊剂 2 亿粒、膏剂 5000 万支、酊剂 100 万升、散剂 5000 万包产品规模，并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验收；之后厂区原计划实施的各项目中，酮康唑洗剂配置扩建项目（2016 年）、高端综合制剂车间成品药及原辅料仓库技改项目（2018 年）和 E 字楼配套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仓库新建项目（2018 年）、年产地诺孕素片 3000 万片项目（2019）均已实施；原计划的高端综合制剂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2011 年）、脱牙敏糊剂 2000 万支项目（2018 年）、酮康唑洗剂 5000 万瓶、外用膏剂 5000 万支项目（2018 年）尚未实施，其中 2011 年拟建的高端综合制剂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已不再实施，原有建设的生产厂房调整作为 2016 年酮康唑洗剂配置扩建项目所需的车间；2018 年拟建的脱牙敏糊剂 2000 万支项目、酮康唑洗剂 5000 万瓶、外用膏剂 5000 万支项目因市场需求等原因暂未实施；污水站、化学品库升级改造及危废库搬迁项目（2022 年）已实施。企业现有“年产 257.5 万片普伐他汀钠片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批复，正在实施。

现企业因市场需求，在现有固体制剂车间内，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建设年产 5000 万片塞来昔布胶囊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宁开委行审备[2022]252 号。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南京第二制药厂（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改环保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2年2月25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	已建成	2004年9月17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验收
2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高端综合制剂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	2011年5月19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未建	当时只建设有厂房，具体工程内容未实施，目前已作为后续的酮康唑洗剂配置扩建项目等生产车间
3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酮康唑洗剂配置扩建项目》	2016年5月11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已建成	2017年7月3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验收
4	《高端综合制剂车间成品药及原辅料仓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3201000200000007		
5	《脱牙敏糊剂2000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3月23日获得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未建（已注销）	未实施
6	《酮康唑洗剂5000万瓶、外用膏剂5000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5月3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未建（已注销）	未实施

		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7	《E字楼配套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13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已建成	2021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
8	《2019年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4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已建成	2022年2月22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验收
9	《年产地诺孕素片3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1月19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已建成	2021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10	《污水站、化学品库升级改造及危废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9.14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5号	已建成	2022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
11	《年产257.5万片普伐他汀钠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3.2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42号	正在建设	/

二、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192134909O5XY001Q，详见附件八；

三、现有工艺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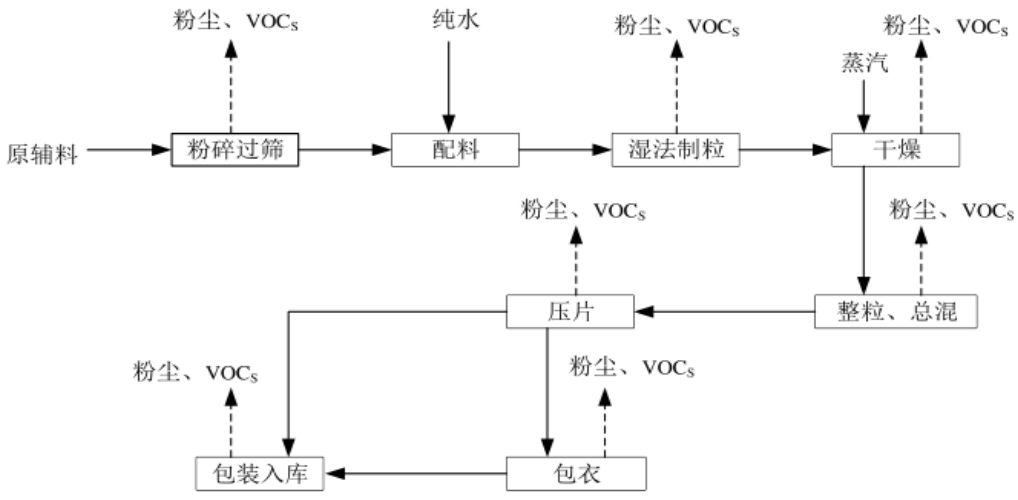

图 2-4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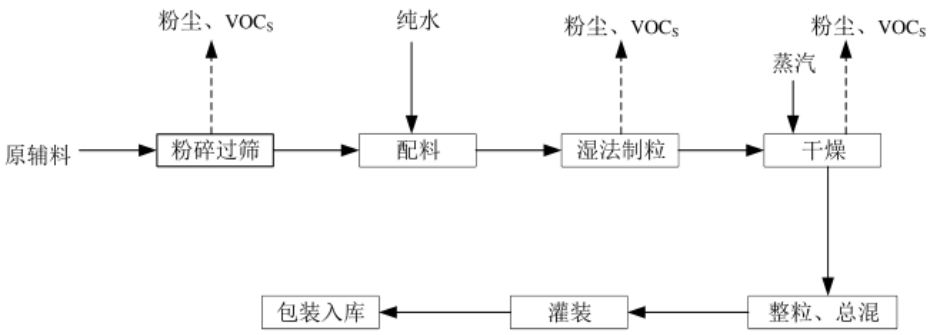

图 2-5 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膏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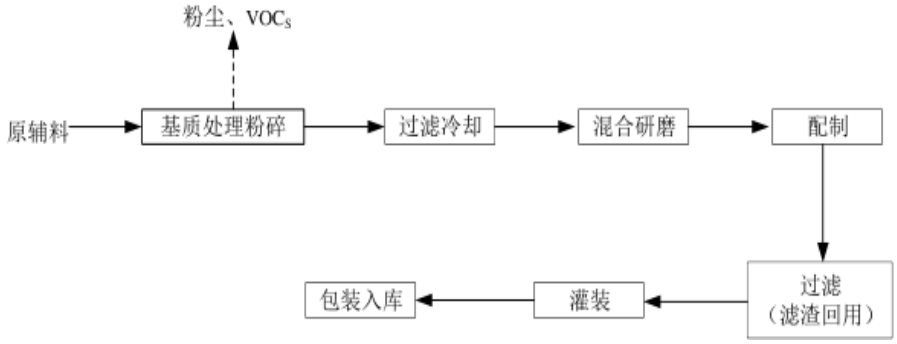

图 2-6 膏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液体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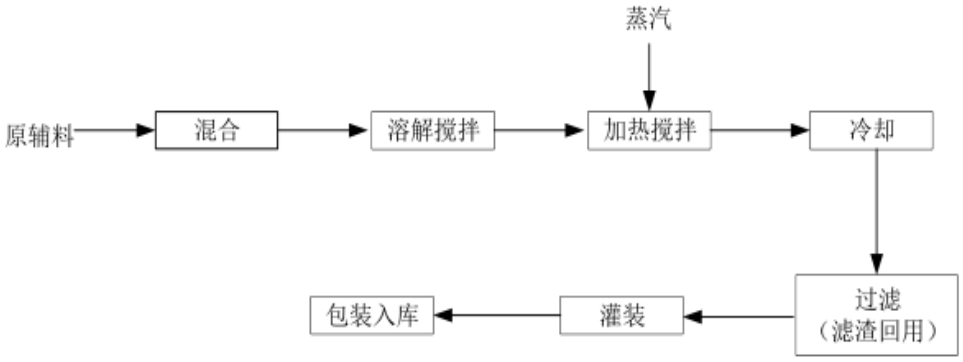

图 2-7 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统计现有项目(包括已建及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已建已验部分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半固体、液体制剂车间废气，避孕药车间废气，化验室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标准
1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综合制剂车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 套布袋除尘器+4 套水喷淋设备+1#排气筒	VOCs、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
2	避孕药车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套三效除尘器+1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	
3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	
4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4#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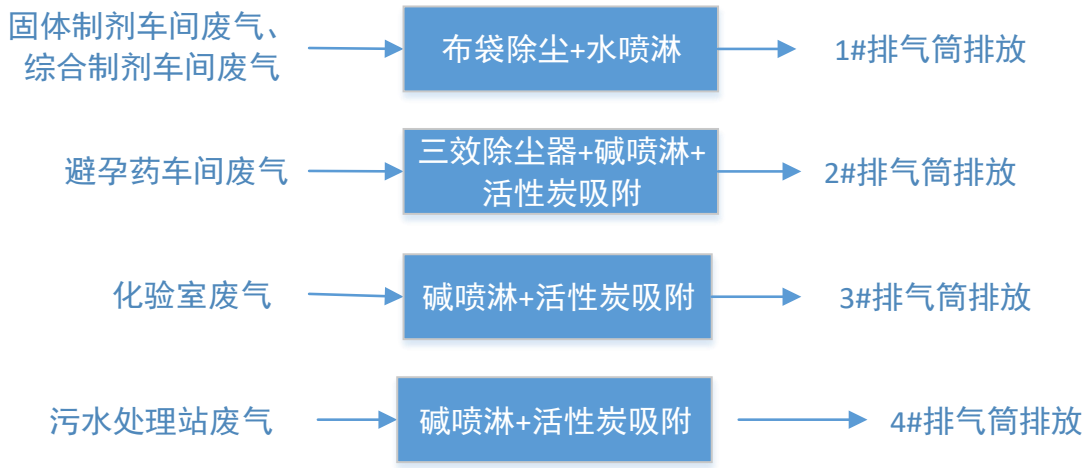

图 2-8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厂区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排气筒（15m）	2022.3.16	废气流速	m/s	1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2×10^{-2}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7×10^{-2}	2	达标
2#排气筒（15m）		废气流速	m/s	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6×10^{-2}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7.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3	2	达标
3#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17.1	/	/

（15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2×10^{-2}	2	达标
4#排气筒（15m）		废气流速	m/s	10.3	/	/
		标况排气量	m³/h	2059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mg/m³	30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8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2×10^{-2}	2	达标

表 2-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
			1	2	3	4		
2022年3月16日	颗粒物（mg/m³）	G1 上风向	0.264	/	/	/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353	/	/	/		达标
		G3 下风向	0.358	/	/	/		达标
		G4 下风向	0.364	/	/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	/	/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	/	/		达标
		G3 下风向	＜10	/	/	/		达标
		G4 下风向	＜10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上风向	0.64	/	/	/	6	达标
		G2 下风向	0.86	/	/	/		达标
		G3 下风向	0.93	/	/	/		达标
		G4 下风向	0.95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厂区废水排放方案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企业的生产废水来源为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制纯水尾水等。生产废水通过管网汇集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新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兴武沟，最终进入长江。厂区内一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通过厂区管网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通过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新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兴武沟。

雨水通过独立雨水管网排放，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段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当发生原料泄漏后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2）污水处理方式

目前，厂区内已建设有 1 座处理规模为 80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处理后的污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相应浓度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港污水处理厂进统一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新生圩段。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废水先经过调节池用于调节水质水量，确保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废水由调节池提升至混凝气浮池、水解池、进入生化池，在有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吸附并氧化分解，使废水得到净化。该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产泥量较少，不易发生污泥膨胀，运行管理较方便，出水水质良好。二沉池污泥回流至水解池，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池。污泥池中的污泥浓缩脱水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厂家统一处置。

根据企业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水排放口	微浑臭味	PH 值（无量纲）	7.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5.1	500	达标
		氨氮（mg/L）	0.789	45	达标
		总磷（mg/L）	0.03	8	达标
		总氮（mg/L）	3.28	70	达标
		悬浮物（mg/L）	1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1	350	达标

备注：pH、COD 为企业在线监测数据，2022 年 6 月份数据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厂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总面积 60m^2，可满足项目固废暂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 1#危废库 75m^2，2#危废仓库 5 ㎡，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选址、运行、设计等要求设置。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安全转移处置。

表 2-12 固体废物全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油	危	维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2	委托处置	江苏苏

2	废空调机组过滤袋	险固废	空调	固态	HW49	900-041-49	2	委托处置	全固体废物出资有限公司
3	废药品		检验	固态	HW03	900-002-03	83.5	委托处置	
4	退回成品药		产品	固态	HW03	900-002-03	5	委托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900-046-49	34.5	委托处置	
6	废液		检验	液态	HW49	900-041-49	1	委托处置	
7	废瓶		检验	固态	HW49	900-041-49	2.5	委托处置	
8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	委托处置	
9	废含汞荧光灯管		生产生活	固态	HW29	900-023-29	0.02	委托处置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投料	固态	/	/	4	环卫清运	环卫
11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	/	20	委托处置	专业公司
12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	/	10	委托处置	专业公司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37.5	环卫清运	环卫

4）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主要有乳化机、齿轮泵、风机、排风组等，主要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13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16	东厂界外 1m	54.1	44.6	65	55
	南厂界外 1m	56.2	47.0		
	西厂界外 1m	57.8	48.6		
	北厂界外 1m	55.9	46.2		

由上表可见，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中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 2022 年厂区例行监测数据，已建已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39	0.364	是
		非甲烷总烃	1.423	1.412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68		

		颗粒物	0.053	/	是
废水	-	废水量	126426.8	126426.8	是
		COD	32.3	15.2	是
		SS	/	/	是
		氨氮	0.654	0.202	是
		TP	/	0.03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是
	危险固废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是

（2）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 257.5 万片普伐他汀钠片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废气为生产工艺粉尘、质检有机废气等，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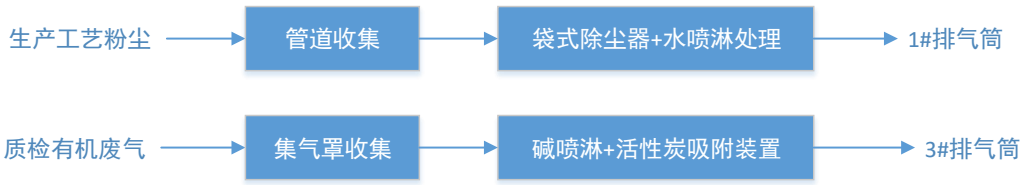

图 2-9 在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在建项目废气为颗粒物（药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标准。

2）在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 257.5 万片普伐他汀钠片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废水为清洗废水、浓水、质检废水等，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在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1.5	pH	6-9	/	厂内污水处理站	pH	6-9	/	新港污水处理厂
		COD	1000	0.031		COD	318.81	0.047	
		SS	300	0.009		SS	51.82	0.007	
		氨氮	40	0.0012		氨氮	11.69	0.002	
		总磷	5	0.0001		总磷	1.42	0.0002	
软水制备弃水	28.63	pH	6-9	/					
		COD	200	0.0057					
		SS	400	0.0114					
质检废水	90	pH	6-9	/					
		COD	650	0.0585					

		SS	200	0.018			
		氨氮	25	0.002			
		总磷	3	0.0002			

在建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3）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2-16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固	99	900-999--99	0.01	外卖综合利用
2	沾染包装物	固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	固	HW02	272-005-02	0.0003	
4	压片尾料	固	HW02	272-005-02	0.001	
5	除尘灰	固	HW02	272-005-02	0.0086	
6	化验室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0.5	
7	化验室废弃物	固	HW49	900-047-49	0.1	

（3）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

在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39	0.364	0.016
		非甲烷总烃	1.423	1.41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68	/	/
		颗粒物	0.053	/	
废水	-	废水量	126416.9	126426.8	150.13
		COD	32.297	15.2	0.0478
		SS	/	/	0.0078
		氨氮	0.653	0.202	0.0017
		TP	/	0.03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近两年，企业未收到环保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ug/m^3，达标，同比下降 6.5%；PM_{10} 年均值为 56ug/m^3，达标，同比持平；NO_2 年均值为 33ug/m^3，达标，同比下降 8.3%；SO_2 年均值为 6ug/m^3，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达标，同比下降 9.1%；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南京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3	标准值 μg/m^3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_2	年均值	33	4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29	35	达标
$PM_{2.5}$	年均值	56	72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0	4000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值	/	160	不达标*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14.2%。**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南京市区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修订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了《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方案，出台史上最严“治气攻坚 40 条措施”，完成 151 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此外，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应对气候变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长江南京段、兴武沟，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06 号），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兴武沟为区域内小河，未对其进行功能区划，兴武沟主要功能为景观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参照 V 类水体标准执行。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现状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

（1）监测断面设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新港污水处理厂）和铁北污水处理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均在高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两座污水处理厂尾水均经过兴武沟排入长江。根据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去向和周围水系情况，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详见表 3-2。

河流监测断面设置一条垂线，垂线上采样点取混合样。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兴武沟	兴武沟入江口前 500 米	pH、COD、SS、氨氮、总磷
W2	长江	兴武沟入江口上游 500 米	
W3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1000 米	
W4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3000 米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杆菌数 MPN/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1	最小值	7.4	16	7	0.496	0.11
	最大值	7.6	18	9	0.511	0.13
	平均值	7.52	16.67	8	0.504	0.117
	V类标准	6~9	40	150	2	0.4
	污染指数	0.26	0.42	0.05	0.252	0.2925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最小值	7.6	11	11	0.179	0.08
	最大值	7.9	13	15	0.192	0.09
	平均值	7.73	12	13	0.187	0.082
	II类标准	6~9	15	25	0.5	0.1
	污染指数	0.365	0.8	0.52	0.374	0.82
	超标率%	0	0	0	0	0
W3	最小值	7.7	11	15	0.183	0.07
	最大值	7.9	14	19	0.196	0.09
	平均值	7.78	13.17	17.33	0.19	0.08

	II类标准	6~9	15	25	0.5	0.1
	污染指数	0.39	0.878	0.6932	0.38	0.8
	超标率%	0	0	0	0	0
W4	最小值	7.6	11	14	0.206	0.07
	最大值	7.8	13	19	0.22	0.08
	平均值	7.73	12.17	16.67	0.213	0.078
	II类标准	6~9	15	25	0.5	0.1
	污染指数	0.365	0.81	0.6668	0.426	0.78
	超标率%	0	0	0	0	0

注：L表示未检出。

分析结果可知，兴武沟：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其他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对在东、南、西、北场界外1m处各布设一个噪声现状监测点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报告NVTT-2022-H0077中，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数据见表3-4。

表3-4 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3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东场界外1米	54.2	46	53.4	44.6
N2	南场界外1米	61.6	52.9	59.5	52.9
N3	西场界外1米	60.2	51.8	60.9	53.1
N4	北场界外1米	55.8	50.0	54.6	48.2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所在地的各声功能区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III类其他，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分析结果可知，兴武沟：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长江：W3 监测断面粪大肠杆菌数监测值超标，超标率为 100%，其他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在东、南、西、北场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噪声现状监测点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报告 NVTT-2022-H0077 中，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数据** **监测时间**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2022 年 8 月 30 日** **编号** | **点位** | **昼间 LeqdB（A）** | **夜间 LeqdB（A）** | **昼间 LeqdB（A）** | **夜间 LeqdB（A）** N1 | 东场界外 1 米 | 54.2 | 46 | 53.4 | 44.6 N2 | 南场界外 1 米 | 61.6 | 52.9 | 59.5 | 52.9 N3 | 西场界外 1 米 | 60.2 | 51.8 | 60.9 | 53.1 N4 | 北场界外 1 米 | 55.8 | 50.0 | 54.6 | 48.2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所在地的各声功能区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III类其他，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

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在已规划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位置（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长江	N	86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兴武沟	W	30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具体见表 3-6；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³	
颗粒物	/	15	厂界	0.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相应浓度限值后，进入由新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近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待 DB32/4440-2022 实施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3-7，新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
TP	8	

表 3-8 新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近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PH	6-9	远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C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近期：最终排放量	远期：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39	0.0137	0.01233	0.00137	0	+0.00137	0.48527	0.48527	0.48527
		非甲烷总烃	1.423	0	0	0	0	0	1.423	1.423	1.4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68	0	0	0	0	0	0.00568	0.00568	0.00568
		颗粒物	0.053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538	0.0538	0.0538
废水	废水量		126416.93	1135.5	0	1135.5	0	+1135.5	127552.43	127552.43	127552.43
	COD		32.297	0.675	0.337	0.338	0	+0.338	32.635	6.38	6.38
	SS		1.358	0.4	0.2	0.2	0	+0.2	1.558	1.28	1.28
	氨氮		0.653	0.0224	0.0112	0.0112	0	+0.0112	0.6642	0.64	0.51
	总磷		0.0336	0.0028	0.0014	0.0014	0	+0.0014	0.035	0.035	0.03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082	0.082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13	1.1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1）废气

本次扩建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00137t/a，无组织颗粒物 0.0008t/a。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 127552.43t/a，COD32.635t/a、氨氮 0.6642t/a、SS1.558t/a、TP0.035t/a；近期外排环境量 127552.43t/a，COD6.38t/a、氨氮 0.64t/a、SS1.28t/a、TP0.035t/a；远期外排环境量 127552.43t/a，COD6.38t/a、氨氮 0.51t/a、SS1.28t/a、TP0.035t/a。外排环境量参考废水接管量。

（3）固废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G1、G2、G3、G4、G5、G6）。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有组织

①粉尘

本项目药品生产过程中过筛、湿法制粒、干燥、整粒、总混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类比现有项目，按固态物料使用量的 0.1%可知，固态物料使用量为 14.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45t/a，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粉尘经负压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处理最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95%计，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除去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37，排放量为 0.00137t/a。

2）无组织

①未收集的粉尘

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45t/a，集尘罩收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07t/a。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过筛、湿法制粒、干燥、整粒、总混	G1、G2、G3、G4、G5、G6	粉尘	0.0145	类比现有项目	负压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90	是	5000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过筛、湿法制粒、干燥、整粒、总混	粉尘	1.14	0.0057	0.0137	0.114	0.00057	0.00137	1#排气筒	1	20

表 4-3 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原有排放情况		叠加后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1#排气筒	15	颗粒物	0.067	13	0.181	13.00057	/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84	0.783	0.0484	0.783	2.0	60	达标

表 4-4 大气点源参数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15	0.6	20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8.88	32.17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过筛、湿法制粒、干燥、整粒、总混	粉尘	0.0008	0.0003	0.0008	0.0003	3834	10

（4）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源因	污染物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颗粒物	1.14	0.0057	≤1

	装置同时失效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粉尘 G1、G2、G3、G4、G5、G6，粉尘经负压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处理最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

①布袋除尘器

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脉冲喷吹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布袋除尘器结构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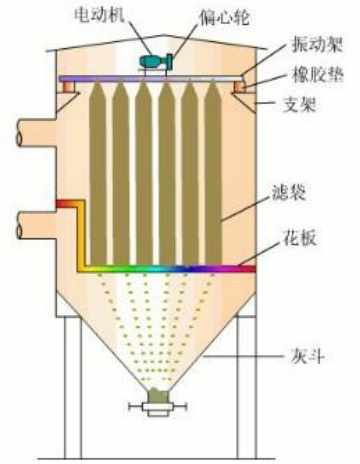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②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含尘气流向上运动，液滴由喷嘴喷出向下运动，粉尘颗粒与液滴之间通过惯性碰撞、接触阻留、粉尘因加湿而凝聚等作用机较大的尘粒被液滴捕集。当气体流速较小时，夹带了颗粒的液滴因重力作用而沉于塔底，净化后的气体通过脱水器去除夹带的细小液滴由顶部排出。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水喷淋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水喷淋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5000m^3/h
操作压力，kPa	101.3
操作温度，℃	20
水泵	配循环水泵一台
材质	PP 板加强材料
塔高	18000mm
塔径	750mm
空塔流速	1.5m/s
水气比	2L/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HJ 1063—2019），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因此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措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

目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①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容器具、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SS300mg/L、NH_3-N：40mg/L、TP:5.0mg/L。

②软水制备弃水

建设项目设软水制备弃水产生量为 575.5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00mg/L、SS400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560	pH	6-9	/	厂内污水处理站	/	pH	6-9	/	6-9	新港污水处理厂
			COD	1000	0.56		50	COD	297	0.338	500	
			SS	300	0.17		50	SS	176	0.2	400	
			氨氮	40	0.0224							
			总磷	5	0.0028		50	氨氮	10	0.0112	45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弃水	575.5	pH	6-9	/							
			COD	200	0.115		50	总磷	1	0.0014	8	
			SS	400	0.23							

注：出水浓度参考例行监测报告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设	pH、	新港	间断排	TW001	厂内污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厂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水处理站			□否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797	32.1699	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新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_3-N、TP	1 次/季

（4）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为：COD、SS 等，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135.5t/a（3.785t/d），全厂产生生产废水 124278.8t/a（414.2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t/d，余量富足。

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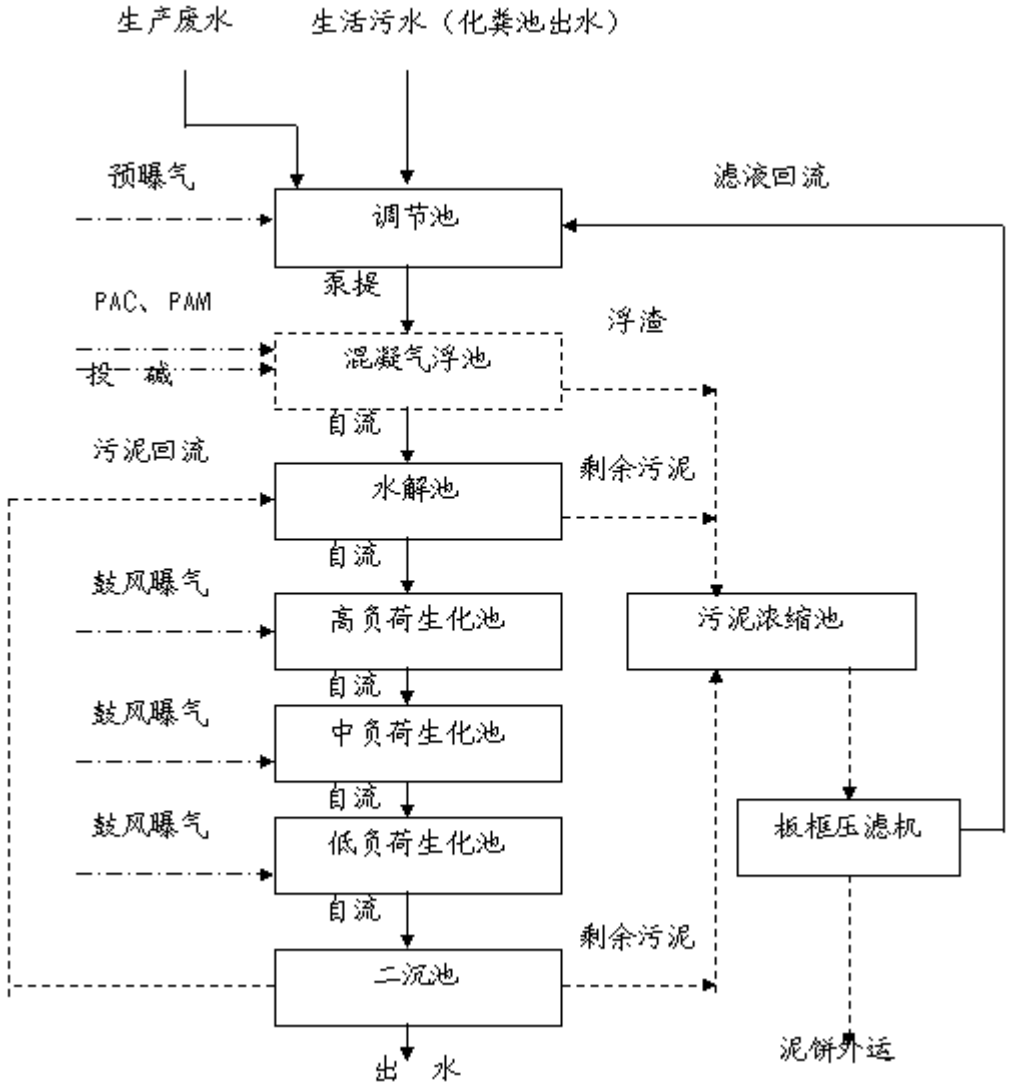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废水先经过调节池用于调节水质水量，确保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废水由调节池提升至混凝气浮池、水解池、进入生化池，在有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吸附并氧化分解，使废水得到净化。该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产泥量较少，不易发生污泥膨胀，运行管理较方便，出水水质良好。二沉池污泥回流至水解池，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池。污泥池中的污泥浓缩脱水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南京威立雅同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依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5）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主要依托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以下

简称新港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新港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收水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栖霞大道、东至炼西路、西至二桥高速，面积约 22.46km^2，收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区域，可确保开发区范围内污水接管率 100%。

（1）建设情况

①一期、二期工程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排口位于兴武大沟入江口约 1800m，岸边排放，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日。污水处理厂于 2002 年开始分期建设，一期规模 2 万 m^3/日，于 2003 年获得环评批复（宁环建[2003]29 号），2004 年通过验收（宁环验[2004]30 号）。一期工程实施后，由于南京市污泥安全处置能力有限，为解决污泥处置问题，报经南京市环保局同意（宁环函[2011]41 号），新港污水厂处理厂在厂区内部利用既存符合暂存要求的 SBR 池将污泥进行厂内暂存处理，同时委托了环评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变更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变为 3.5 万 m^3/日（一期 2 万 m^3/日，二期 1.5 万 m^3/日），于 2015 年通过验收（宁环验[2015]6 号），验收中同意了污水厂对污泥暂存池做出的修编说明。同年，新港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新建 2 个污泥暂存池项目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20 号），实际建设 1 个污泥暂存池并通过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5]33 号）。一期、二期工程总体工艺流程包括一级处理、SBR 生化处理、污泥处理三部分，设计尾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国家《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精神，《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宁开委土环字[2016]81 号）要求新港污水处理厂在 2016 年底前启动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提标改造工程具体包括：将原有 SBR 生化处理工艺改为 A2/O 工艺，并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兴武沟，同时将污水处理规模恢复为原环评的 4 万吨/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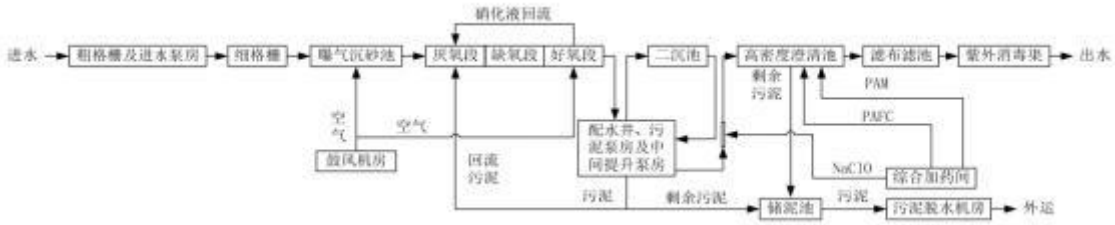

图 4-3 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5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为 1 万 m^3/d，扩建设项目污水量仅为 $3.785m^3/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32%。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达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位于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后设备清洗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兴武沟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高噪声设备声压级值约 75-80dB（A）。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固体制剂车间	振荡筛	ZS-1000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90	121	1.5	10	62.6	9:00～17:00	25	40	1m
2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A	1	75		120	110	1.5	35	61.8	9:00～17:00			
3		沸腾制粒干燥机	LFB-120B	1	75		120	107	1.5	35	61.8	9:00～17:00			
4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1000A	1	80		83	107	1.5	8	68.0	9:00～17:00			
5		多功能整粒机	ZD-180C	1	75		115	107	1.5	17	62.0	9:00～17:00			
6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22A	1	75		110	136	1.5	28	61.8	9:00～17:00			
7		胶囊填充机	KF1505	1	75		128	154	1.5	65	61.7	9:00～17:00			
8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Z600	1	75		118	107	1.5	37		9:00～17:00			
9		沸腾干燥机	FG-200	2	75		118	105	1.5	6		9:00～17:00			
10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NTFZ500	1	75		113	105	1.5	19		9:00～17:00			

本工程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治理措施及设计降噪量（单位：dB(A)）

建筑物	生产设备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水平	投资费用
固体制剂车间	振荡筛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25dB(A)	5 万元
	湿法混合颗粒机	1	75			
	沸腾制粒干燥机	1	75			
	二维运动混合机	1	80			
	多功能整粒机	1	75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2	75			
	胶囊填充机	1	75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1	75			
	沸腾干燥机	1	75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1	75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5。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达标分析

点位	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3.4	65	达标
南厂界	59.5	65	达标
西厂界	60.9	65	达标
北厂界	54.6	6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3.4dB(A)、59.5dB(A)、60.9dB(A)、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噪声值≤65dB(A)的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不合格品）、危险固废（水处理污泥、废沾染包装物）。

1）废不合格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制药工业，按 1‰的次品率计算，每年不合格品产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工序废包装材料的每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3）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设置有污水站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会产生污泥，根据前文计算，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削减量为 0.2t/a，污泥含水量按 80%计，则本项目产生污泥约 1t/a，定期清掏，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

4)废沾染包装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在脱包装过程中直接接触原辅料的包装材料等，每年产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除尘灰:本项目过筛、湿法制粒、干燥、整粒、总混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137t/a，除尘效率 90%，产生除尘灰约 0.012t/a，外售综合利用。

6）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除尘器布袋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每次产生废布袋 0.01t/a，则产生废布袋 0.02t/a，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不合格品	胶囊灌装	危险废物	固	HW02	272-005-02	0.1	委托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固	07	272-001-0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6-49	1	委托处置
4	废沾染包装物	称量过筛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66	272-001-66	0.02	外售综合利用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01	272-001-01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60m^2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胶囊，由环卫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本项目 1#危废库 75m^2，2#危废库 5m^2，每平方米可储存袋装危废量约 800kg。结合危废库内危废需分类存放，危废库有效储存面积约为 80%，即 1#危废库有效储存面积为 60m^2，危废库高 6m，危废存放可分三层，固态危废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4.4t，存入 1#危废库危废年产 130.07t 每个月转运一次，则 1#危废所需的贮存能力为 10.835t/a；2#危废库有效储存面积为 4m^2，危废库高 6m，危废存放可分两层，固态危废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0.64t，存入 2#危废库危废年产 3.5t/a，每 1 个月转运一次，则 2 危废所需的贮存能力为 0.292t。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全厂危废收集量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沾染包装物、废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废水处理污泥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密封，委托处置的固态危废量为 1.13t/a，1 个月转运一次，单次暂存量为 0.094t/a，危险废物堆场剩余存储量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水处理污泥为固态危废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

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水处理污泥）已与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七，HW02（废不合格品）以及 HW03（废沾染包装物）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8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1#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6-49	厂区西南角	75m^2	袋装、密封	1t	1 个月
2	1#危废仓库	废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袋装、密封	0.1t	1 个月
3	1#危废仓库	废沾染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3t	1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19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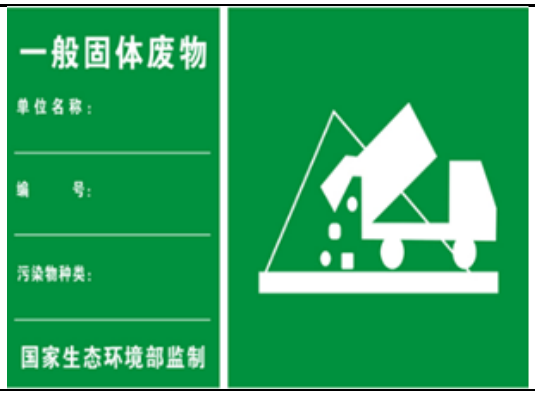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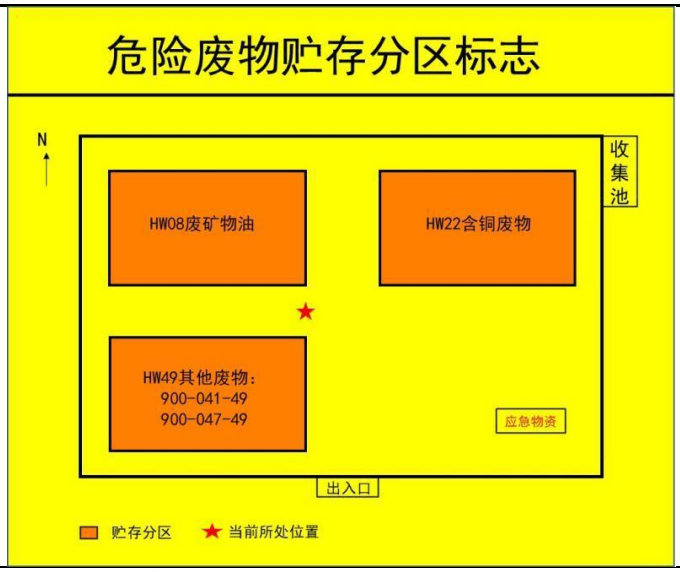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外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建设单位拟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沾染包装物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袋装包装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

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共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1.13t/a，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不合格品、废沾染包装物，三个月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水处理污泥采用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水处理污泥采用袋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	相符

	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应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1）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21，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22

表 4-2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险废物仓库、制剂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固废堆场及车间内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2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一般固废堆场、车间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3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①厂区内集水井中的雨水在外排前必须经过分析、化验，确认没有污染后才允许外排。如有污染则按初期雨水处理；②建立合理的废水收集管网，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使雨水收集方便、完全。③各集水池、循环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施小缝应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利外涂防水涂料结合使用，作好防渗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同时定期对地下水质及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3。

4-23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废水处理污泥	1	50kg/袋	0.08	危废堆场
2	废不合格品	0.1	50kg/袋	0.05	危废堆场
3	废沾染包装物	0.03	50kg/袋	0.015	危废堆场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

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 4-24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其他危废	11.271	50	0.224
废油	0.167	2500	0.0000067
氨水	0.42	10	0.042
盐酸	0.0135	7.5	0.0018
甲醇	0.57	10	0.057
十二烷基硫酸钠	5	50	0.1
合计			0.425

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制剂仓库	十二烷基硫酸钠等	泄漏、火灾
危废堆场	污废水处理污泥、废不合格品、废沾染包装物	泄漏、火灾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十二烷基硫酸钠、污废水处理污泥、废不合格品、废沾染包装物等，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SO_2、NO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为避免物料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设置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原辅用料使用安全，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需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的安全，可将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伤害降至最小。总平面布置图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增加各功能区、装置之间的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气体可能泄露的场所周围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对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对控制系统的重要参数设置信号报警和联锁保护，对安全联锁系统的信号报警和可燃气体信号报警应外接闪光报警器。

④采取双回路电源供电，仪表负荷、消防报警、关键设备等按一类负荷设置，采用不间断电源装置供电，事故照明采用带镉镍电池应急照明灯。根据装置原料及产品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置规范》选用电器设备。

⑤原料储存区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

⑥本项目运行前，制定各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制定特殊危险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计划，并进行必要的实践训练，保证突发情况下的安全；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⑧操作人员每周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检查管理规制度，不断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并建立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和信息反馈体系。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和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安全操作杜绝一切违章非安全行为。

⑨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⑩发生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泄漏引发大气环境风险时，企业应按照突发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制度与规程，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采取应急处理同时，根据厂区风向标指示，按照厂区图示牌中的应急疏散撤离线路，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群，保证应急疏散的快捷、有序、高效。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①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④危废仓库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根据物料的特性确定其类别实行隔离储存。仓储物料应实行定置管理，包装容器标识应清楚。项目储存中无禁忌类物料。

3）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易燃易爆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4）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易燃易爆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原料存放区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化学品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5）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从事危险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时应熟悉和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① 灭火注意事项扑救化学品火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

b.出口应始终保持清洁和畅通；

c.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

d.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②灭火对策

扑救初期火灾：

a.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

b.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它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采取保护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a.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b.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c.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d.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窨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火灾扑救：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它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

（6）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已编制《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113-2020-023-L，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情况。

（7）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6 现有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总结

序号	指标	具体情况	完成情况
1	截流	废水、雨水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关闭。
2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1)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置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	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池（1440m^3）
		2)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位置合理，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事故收集池 1440m^3 设置合理，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容量
3	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	根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有毒易燃气体的泄漏紧急处置措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
4	毒性气体泄	根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有毒易燃气体设置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气体

	漏监控预警措施	生产区域或厂界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5	应急资源设置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包括应急监测）	应急个人防护装备储存完备；应急监测由厂区水质中心承担，在超过自身监测范围时，请求南京市环境监测站协助。
6	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的其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	已落实相关防控设施

（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厂内污水处理站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振荡筛、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湿法混合颗粒机、沸腾制粒干燥机等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座危废仓库 75m^2，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废水处理污泥采取袋装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座 6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避免物料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设置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原辅用料使用安全，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需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根据装置原料及产品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置规范》				

	选用电器设备。 ⑤原料储存区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⑥本项目运行前，制定各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制定特殊危险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计划，并进行必要的实践训练。 ⑧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和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安全操作杜绝一切违章非安全行为。 ⑨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⑩发生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泄漏引发大气环境风险时，企业应按照突发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制度与规程，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采取应急处理同时，根据厂区风向标指示，按照厂区图示牌中的应急疏散撤离线路，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群，保证应急疏散的快捷、有序、高效。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③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④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⑤根据物料的特性确定其类别实行隔离储存。仓储物料应实行定置管理，包装容器标识应清楚。项目储存中无禁忌类物料。 3）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4）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毒性和易燃易爆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申请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应根据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839	/	/	0.00137	/	0.48527	+0.00137
	非甲烷总烃	1.423	/	/	/	/	1.423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68	/	/	/	/	0.00568	0
废水	废水量	126416.9	126416.9	/	1135.5	/	127552.4	+1135.5
	COD	32.297	32.297	/	0.338	/	32.635	+0.338
	SS	1.358	/	/	0.2	/	1.558	+0.2
	氨氮	0.653	0.653	/	0.0112	/	0.6642	+0.0112
	总磷	0.0336	/	/	0.0014	/	0.035	+0.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4	4	/	0.05	/	4.05	+0.05
	厨余垃圾	20	20	/	0	/	20	0
	废油脂	10	10	/	0	/	1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	0	/	37.5	0
	废不合格品	0.0003	0.0003	/	0.1	/	0.1003	+0.1
	除尘灰	0.0086	0.0086	/	0.012	/	0.0206	+0.012
	废布袋	0	0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油	2	2	/	0		2	0
	废空调机组过滤袋	2	2	/	0	/	2	0
	废药品	83.5	83.5	/	0	/	83.5	0
	退回成品药	5	5	/	0	/	5	0
	污泥	35.5	35.5	/	1	/	36.5	+1
	废液	1.5	1.5	/	0	/	1.5	0
	废瓶	2.6	2.6	/	0	/	2.6	0

	活性炭	3	3	/	0	/	3	0
	废含汞荧光灯管	0.02	0.02	/	0	/	0.02	0
	废沾染包装物	0.02	0.02	/	0.1	/	0.12	+0.1
	压片尾料	0.001	0.001	/	0	/	0.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七 危废合同

附件八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九 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 合同

附件十一 现场踏勘表

附件十二 公示

附件十三 总量控制申请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附图六 周边水系图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